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解子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9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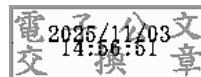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40039675_11430094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
11421603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41103



QSAA1146008600